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14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省商务厅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8月15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核查资料等方式，对第1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到位，压力传导不够，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。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省直有关部门应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开，落实情况每年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督察发现，辽宁省绝大多数省直部门既没有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，也没有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21年12月15日，向省委、省政府省报送了《关于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。2022年3月4日，

印发了《2022年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（辽商综函〔2022〕42号），并在商务厅官网公示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已完成整改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